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所的年审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2. 会计师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霍琳、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芳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陈志芳	2023年9月1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	因未就海王生物个别子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未关注相关股权投资核算不恰当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收入扣除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与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故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在约定时限内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3.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对致同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本次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审计立场，秉持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